**青岛科技大学四方校区耕读苑、崂山校区北苑三楼**

**学生食堂委托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上册）**

**采 购 人：青岛科技大学**

**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SHZB2019-093**

**日 期：2019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_Toc28630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2863090)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9](#_Toc2863091)

[1.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9](#_Toc2863092)

[2.其他规定 10](#_Toc2863093)

[第四章 服务需求 11](#_Toc286309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5](#_Toc2863095)

[一、综合评分法 15](#_Toc2863096)

[1.相关要求 15](#_Toc2863097)

[2.评分标准 15](#_Toc286309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青岛科技大学的委托，对青岛科技大学四方校区耕读苑、崂山校区北苑三楼学生食堂委托管理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项目编号：SDSHZB2019-093

2.项目名称：青岛科技大学四方校区耕读苑、崂山校区北苑三楼学生食堂委托管理项目

3.采购需求：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内容 |
| A1 | 四方校区耕读苑学生食堂 |
| A2 | 崂山校区北苑三楼学生食堂 |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失信、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记录；

4.5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

4.6具有四所及以上高校大型餐厅（校区在校生不少于15000人）运营经验。

4.7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4.9A1、A2包兼投不兼中。

5.公告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6.磋商文件的获取

6.1时间期限：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2019年3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6.2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4楼23A01；

6.3按照以下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报名；

报名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4楼23A01室。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银行账户：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2130100100053768

6.4售价：每包300元整人民币，售后不退；

6.5未按规定获取的磋商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7.公告期限

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2019年3月22日

8.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8.1时间：2019年3月27日09时00分起至09时30分止。

8.2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4楼23A01室。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9.1时间：2019年3月27日09时30分。

9.2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4楼23A01室。

10.联系方式

10.1采购 人：青岛科技大学

采购项目联系人：范老师

电 话：0532-88959027

10.2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4楼23A01。

电子信箱：shzbqdb@163.com

邮政编码：266000

招标代理项目联系人：贺鹏琦、马诗晴、陈长海

电 话：0532-85659918、0532-66701999、13210099973

2019年3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青岛科技大学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青岛科技大学四方校区耕读苑、崂山校区北苑三楼学生食堂委托管理项目 |
| 4 | 分标段情况 | 2个包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6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 7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统一组织  勘察现场时间：2019年3月23日上午09：00  勘察现场集合地点：青岛科技大学崂山校区北苑餐厅一楼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老师 13793280028 |
| 8 | 履约保证金 | □ 不需要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供应商成交后在签定合同前需一次性交足履约保证金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 由采购人支付  由成交人支付  1.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有关费用；  2.本项目因无成交金额，采购代理服务费就本此评审专家费、差旅费、人工费等费用为原则计算。每包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8000元的服务费。 |
| 10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11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48小时内 |
| 12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19年3月27日09时30分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 14 | 响应报价的范围 | 本项目包含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
| 15 | 响应磋商环节 | 本项目为非竞价项目，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有磋商环节。 |
| 16 | 保证金的交纳 | 1.金额：每包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整）  2.2019年3月25日16:00前（以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为准）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银行账户：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2130100100053768  3.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4.以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5.提交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须标明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6.联合体投标的，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
| 17 |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 1.响应文件必须胶装。  2.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3.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4.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A4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 |
| 18 |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响应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
| 19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  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壹份；  3.报价一览表壹份  4.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 |
| 20 |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 1.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五个密封件，分别是：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件、响应文件副本密封件、报价一览表密封件、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件；  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  2.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
| 21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 时间：2019年3月27日09时00分起至09时30分前。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西王大厦23A01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 22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19年3月27日09时30分。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西王大厦23A01室。 |
| 23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
| 2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法 |
| 25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人，成交结果在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否，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 |
| 26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
| 27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 27.1 | 定义 |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
|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27.2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28 | 本项目可磋商内容 |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提供形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 | 原件 □复印件 |
| 2 | 食品流通许可证 | 原件 □复印件 |
| 3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失信、食品安全责任事故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下册“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 | 原件 □复印件 |
| 4 |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 原件 □复印件 |
| 5 | 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下册“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9） | 原件 □复印件 |
| 6 |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 原件 □复印件 |
| 7 |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原件或复印件 |
| 8 | 具有四所及以上高校大型餐厅（校区在校生不少于15000人）运营经验  注：（1）合同原件，合同中如不能体现每所高校在校生人数，须同时提供高校相关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在校人数证明材料。（2）与用户之间往来发票原件（3）用户评价反馈表原件（加盖用户公章）。  以上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否则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原件 □复印件 |
| 9 | 相应的人员资格证书 | 原件或复印件 |
| 10 | 社保证明 | □原件 复印件 |
| 11 |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备注：

（1）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1-8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其他规定

2.1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4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服务需求

1.项目说明

1.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本项目共分为2个包进行采购。

2.项目概况

2.1技术要求

2.1.1总体要求

2.1.1.1高度重视学生饮食服务保障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关于食堂工作的安排部署和要求;成交人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要求，对经营的食品安全、卫生负全部责任，对因盗窃、火灾事故、装修改造、经营过程及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2.1.1.2配有食堂管理专职团队，全部从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凭“健康证”上岗，根据当地防疫部门规定期限定期体检，统一着装、工作证件，科学分工、责任明确，用工符合《劳动法》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

2.1.1.3至少配备一名高级/三级及以上公共营养师或同等资格条件的工作人员；至少配备一名高级/三级及以上厨师。配有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和消防安全管理员各1人。

2.1.1.4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2次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培训和 1次消防安全应急演练。

2.1.1.5按照“5S”、“6T”等现代化食堂管理模式进行食堂管理，制度健全完善，管理规范、科学、精细。

2.1.1.6成交人负担经营过程中的全部经营费用，包括所聘用人员工资、保险、工伤、各种奖酬金、福利、防暑降温费、水费、电费、蒸汽费、各种维修费、物业管理费、动物检疫证复核费及检疫费、工作人员的体检费、健康证工本费、暂住人口管理费及临时工出入证费等一切费用。对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负全责。

2.1.2食堂硬件建设

2.1.2.1按照《普通高等学校食堂安全工作指南》《山东省高等学校食堂管理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安全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和学校要求经营，自行对布局及装修装饰等内容进行设计，如需施工改造的经学校同意才能实施，装修装饰材料要求绿色环保，要求保护好学校食堂所有财产且不能影响学校正常运转，能够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2.1.2.2设计科学、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安全实用。餐厅整洁明亮，采光、通风效果良好，安装中央空调设施，文化气息浓厚。食品处理区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生进熟出单一方向流程，设有独立的储藏间、初加工间、烹饪间和备餐间等，上下水通畅，排水排烟设施齐全、功能完好。  
 2.1.3食品质量

2.1.3.1设立少数民族窗口，并严格执行国家少数民族政策和学校相关规定。

2.1.3.2饭菜价格适中，不高于驻青高校平均消费水平；高中低档菜搭配合理，不擅自涨价。

2.1.3.3高档菜价每份5元以上，中档菜价每份2.5-5元，低档菜价2.5元以下，高、中、低档菜所占比例为2：5：3，并在规定的开饭时间内中、低档菜不脱销；中晚餐进窗口主食不少于10个品种，菜肴不少于40个品种；早餐主食、糕点不少于15个品种，小菜不少于10个品种。每餐1元菜品不少于4种，供应免费粥、汤。

2.1.3.4北苑三楼餐厅以提供特色风味餐饮为主，需承担学校职工中午餐加工服务工作并设置教职工就餐场所，改善教工就餐环境、增加相关设备，承担学校安排的公务接待任务。耕读苑餐厅以普通大伙菜为主，适当提供部分特色小炒、风味小吃服务，在合适的区域设置适当数量的教工窗口和餐位。

2.1.3.5假期食堂窗口开放事宜无条件服从学校安排，菜品数量不得低于上述要求的20%。日常经营时需供应免费粥、汤。

2.1.4食品安全

2.1.4.1米、面、油、肉、蛋、调味料等大宗物资由学校统一招标入围采购供应商，其他物资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保证原材料安全；

2.1.4.2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青岛科技大学食堂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和制度规定，保证食品质量与安全，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2.1.4.3所有污物排放达到当地环保及环卫相关要求，餐厨废弃物必须由具备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必须按环保部门要求安装油烟处理设备并达到验收标准。

2.1.5消防安全

2.1.5.1成交人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设计、负责生产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服从市消防部门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2.1.5.2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

2.1.5.3配齐配全灭火器、消防栓、灭火毯等消防设施，定期检验，保证功能完好。

2.1.5.4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不使用液化气罐等危险设施和燃料，不乱接、乱改燃气管路和用电线路，不违章违规操作。

2.1.6费用结算

2.1.6.1必须使用“校园卡”和学校规定的其他餐费支付方式。在营业时，未经允许不得收取消费者现金和其他未经学校允许的支付方式，也不得以其它任何有价证券形式进行交易，否则予以处罚。

2.1.6.2食堂内所有场所水、电、燃气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按青岛市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按月结算相关费用。（注：如遇国家和有关部门对上述价格进行调整，则按调整后的价格对上述价格进行等额增减）

2.1.7设备使用

经营所需设备由成交人自备，必须使用节能产品。若成交经营餐厅有原经营企业投入的设备，扣除折旧后，剩余费用由成交人补偿给原经营企业，设备归成交人所有。

2.1.8其他

2.1.8.1履约保证金：伍万元，签订合同前缴纳至学校财务。用于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违反经营协议和校内外有关管理条例、没有按协议经营至期满、经营期内不正常营业、协议期内擅自分包或转包他人，给学校或师生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履约保证金额度不足的，青岛科技大学保有追索的权利。服务期满无违约现象的，无息退还。

2.1.8.2退出机制：各投标人须附承诺书，响应文件的退出机制要求。

a、协议到期后，甲乙双方任一方无合作意向，根据协议的约定，双方结清相关费用，办理移交手续后，经营者自行退出，协议自动终止。

b、在协议期内考核不合格满3次，终止协议。

c、因餐饮企业特殊原因无法继续经营，可提前两个月书面申请，经校方研究批准后，按协议约定办理相关手续，终止协议。

d、经营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将终止餐饮经营服务协议，责令退出：

（1）在协议期内，满意度测评连续三次低于80%的。

（2）发生食物中毒，与提供食堂餐饮经营服务的餐饮企业有关的。

（3）食堂发生火灾，与提供食堂餐饮经营服务的餐饮企业有关的。

（4）提供食堂餐饮经营服务的餐饮企业违反学校社会综合治理规定，给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5）提供食堂餐饮经营服务的餐饮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违法而受到司法部门处理的。

（6）因擅自提高饭菜价格，或因食品安全和服务质量存在问题等引发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7）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经营行为的。

（8）在学期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

（9）其它违规、违约行为的。

凡责令退出的经营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并在接到退出通知两周内上交学生食堂所有设施设备及食堂钥匙；同时校方不予退还退出餐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

2.1.8.3考核办法：按照学校相关考核办法考核。

2.1.8.4管理期限：管理合同期限为3年，合同期满后对其经营状况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合格后可再续签2年合同。

2.1.8.5 负责承担学校食堂工作人员经费。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相关要求

1.1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0分。

1.2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当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2.评分标准

2.1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总分 |
| 分值比重 | 32分 | 68分 | 100分 |

2.2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具体标准** | **分值** |
| 1 | 体系认证 | 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得2分；  2、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 4分 |
| 2 | 企业荣誉 | 1、荣获副省级以上餐饮行政管理部门和协会组织颁发的相关荣誉证书，每项得2分，最高8分。  2、曾荣获副省级及以上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得4分。  3、获得所服务高校主管部门工作考核优秀的，每次得2分，最高8分。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提供获奖（荣誉）证书原件、考核优秀证明材料原件，否则不得分。 | 20分 |
| 3 | 风险保障能力 | （1）参加餐饮场所责任险，保额500万元（含）以上，得5分；200万元（含）至500万元的，得3分；100万元（含）至200万元的，得2分；100万元（含）以下的，得1分，未参与责任险的，不得分。  （2）参加公众责任险，保额200万元（含）以上的，得3分；100万元（含）至200万元的，得2分；100万元以下的，得1分；未参加公众责任险的，不得分。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提供以往承担餐饮管理项目投保单原件，并书面承诺在本项目承包经营中承保不低于上述种类、金额的保险，否则不得分。 | 8分 |

2.3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具体指标** | **分值** |
| 1 | 人员配备 | （1）人员配备充足，满足食堂工作需要，得3-0分；  （2）岗位设置合理，责任分工明确，得3-0分；  （3）设有专门管理团队，食堂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的食堂工作经验，得3-0分；  （4）劳动关系清晰，承诺依法为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得3-0分；  （5）承诺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严格岗前培训，全部持健康证上岗，得3-0分。  参与磋商的服务商需提供食堂人员配档表，食堂负责人相关从业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险承诺书。 | 15分 |
| 2 | 食堂结构布局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餐厅设施建设及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能够满足学校师生就餐需求、能够合理划分餐厅内各功能区域，优得3-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2分。  （2）做好污物排放及餐厨废弃物工作，达到采购人要求标准，合理高效，易于管理，能更好提高餐厅服务质量的，优得3-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2分。  参与磋商的服务商须提供食堂装饰装修方案和相关图纸，否则不得分。 | 8分 |
| 3 | 硬件设施建设 | （1）要求提供餐厅文化建设方案。餐厅文化建设方案内容丰富，贴合学校实际，布局合理美观，能切实发挥教育作用，优得3-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2分。  （2）设备设施齐全完善，使用性能好，能够满足食堂需要，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1分。  （3）餐厅整洁明亮，采光、通风效果良好，文化气息浓厚，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1分。 | 10分 |
| 4 | 管理制度及运营方案 | 理解高校食堂公益性、食材采购管理方案、安全卫生管理方案、技术管理方案、员工招聘考核与培训计划、应急管理方案、经营服务方案和经营特色清单等，内容包括经营饭菜的种类、价格、经营模式等内容，根据制度及方案科学性、可操作性得优得15-10分，良得10-6分，一般得6-0分。 | 15分 |
| 5 | 食品质量 | （1）饭菜品种丰富，设置教工窗口和就餐区，配备少数民族师生饭菜品种和就餐区域，特色风味品种不少于10种，满足学生多元化的饮食需求，优得3-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2分。  （2）各投标单位饭菜品种、菜价情况横向对比，优得4-6分，良得2-4分，一般得1-2分。 | 10分 |
| 6 | 优惠承诺 | 有实质性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经评审委员会认可的，每条优惠承诺视轻重程度优得10-8分，良得8-5分，一般得5-1分。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优惠承诺。 | 10分 |